#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米达-YC2022-007；米达-YC2022-002；米达-YC2022-010；米达-YC2022-005；米达-YC2023-006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中医院核酸检测基地检验设备项目；宜春市中医院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扑救设备项目；宜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地新建项目（一期）柴油发电机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江西米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108室（第21层）

四、基本情况

在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经查，发现你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宜春市中医院核酸检测基地检验设备项目（米达-YC2022-007）**

1.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开评标等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给招标代理”。 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

2.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技术分以“产品具备CE认证，得2分”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限定供应商；技术分除符合性得分外38分，仅1家供应商得满分，其他供应商均不得分，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第（八）项的规定。

3.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商务分“售后服务”，以“合理全面、科学可行、可行性一般、不清晰不全面”等表述进行评审，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宜春市中医院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米达-YC2022-002）**

4.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商务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较全面、基本全面”、“内容合理可行、基本可行、不合理”等，表述进行评审，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米达-YC2022-010）**

5.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开评标等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给招标代理”。代理机构陈述未实际收取，沿用以往采购文件范本，导致出现差错。该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6.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技术评审因素“投标人具有独立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300m2的，得5分…”、“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为服务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保险”、“投标人公司被评为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的”、“投标人与宜春市屠宰企业签订采购协议的”、“投标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为AAA得5分；AA得2分”、“投标供应商具有3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企业信誉的”，以投标供应商经营场所等规模条件、限定供应商、特定奖项加分等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7.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技术评审“服务方案、配送应急处理方案、原材料保鲜方案”等，以“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较为全面、实施性一般、实施性差”等表述进行评审，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扑救设备项目（米达-YC2022-005）**

8.逾期退还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2022年12月3日，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9.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开评标等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给招标代理”。代理机构陈述未实际收取，沿用以往采购文件范本，导致出现差错。该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10.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商务分“售后服务”，以“方案完整、较为完整、有缺失”等表述进行评审，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宜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地新建项目（一期）柴油发电机项目（米达-YC2023-006）**

11.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技术评审因素“所投发电机组、母线槽是同一厂家的得4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类专业）得3分”，限定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第（八）项的规定。

1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评审因素“投标人对发电机组机房噪音治理分贝最低的得3分，第二低的得2分，第三低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性故障在最快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的得7分，第二的得4分；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最快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的得2分，第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等表述进行评审，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以上项目未收到反映存在危害后果，当事人未实际收取违规费用，且项目采购需求有其客观要求，未显示存在主观故意。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米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责令该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能力，为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高质量代理服务，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